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6 年-2029 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公开竞选公告

为加强我公司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洁建设，现将我公司 2026 年-2029 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商项目公开比选要求如下：

一、竞选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1. 具备开展生活垃圾清运相应资质，不得无证开展垃圾清运业务；资质发生变动须及时告知采购人。

2. 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信誉要求：

(1) 报价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报价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报价人未处于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者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报价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名义参选的机构；

5. 本次公开比选参选人不得借用资质。

二、项目概况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服务商清运银川市宁东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内共 26 个清理点，56 个垃圾桶的生活垃圾至宁东管委会生活垃圾指定生活垃圾倾倒处置点。

三、合同期限



本次 2026-2029 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服务期限以具体签订合同起始之日计算。

四、项目范围及内容

1. 和宁公司委托服务商清运银川市宁东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内共 26 个清理点，56 个垃圾桶的生活垃圾至宁东管委会生活垃圾指定生活垃圾倾倒处置点。

2. 清运频次：服务方应当按时完成每天上下午各一车的垃圾清运工作。

3. 清运时间：每天上午 8:00 至 10:30 前完成上午清运工作。下午 14:00 至 16:30 前完成下午清运工作。

五、工作量的确定

服务方每天负责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量为和宁公司指定的 26 个垃圾清理点，56 个垃圾桶内的所有生活垃圾。服务方需按照约定的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一次清运（每次一车），清运时生活垃圾桶内不得有剩余垃圾，否则一经和宁公司发现垃圾桶内有剩余垃圾，服务方无条件、免费再次进行清运剩余垃圾。和宁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对服务方每天清运的生活垃圾情况进行检查和确认。服务方在提供上述服务时，应当由双方双方签字确认每天的工作量，签字确认表以此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六、报价要求

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报价。报价价格包含为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及所应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为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包括不限于服务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需的人工费、运费、机具费、增值税费、安全措施费、环保费、规费、合理利润等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服务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的请求。根据目前市场清运生活垃圾价格，2026 年-2029 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报价（含税价）控制价如下：报价不得高于 185.35 元/车（含税），超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七、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7.1 结算方式：按双方确认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在下季度的首月 10 日内，服务方凭双方确认签字工作量清单计算服务费用。

7.2 双方核对了费用无误后，由服务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和宁公司，和宁公司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向和宁公司开具结算金额 100% 的全额增值

税专用发票。

7.3 和宁公司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服务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4 费用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方式采用银行现金转账支付合同费用。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和宁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1) 有权督查服务方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对服务方未按要求完成或完成清楚不达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服务方重做：

(2) 对服务方进入和宁公司厂区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3) 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8.2 服务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

(2) 清运生活垃圾时，需将垃圾桶周围 5 米的杂物清扫干净。

(3) 对于在和宁公司收集清运的生活垃圾，应当送至宁东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进行二次转运及改变垃圾用途。

(4) 服务方清运的和宁公司厨房垃圾，必须送到宁东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运至其他地方及不得改变和宁公司厨房垃圾的用途。

(5) 保持对进入和宁公司厂区人员的稳定性，教育服务方人员自觉遵守和宁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

(6) 组织服务方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并自觉遵守《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的通知》。

(7) 服务方应为从业人员配备劳保用品。

(8) 服务方在垃圾运输途中，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垃圾抛洒、掉落污染道路。

(9) 服务方应保证有合同期内有相应的垃圾清运资质，不得无证从事垃圾清运工作。若服务方的垃圾清运资质发生变动，服务方应及时通知和宁公司。

九、报名要求

报名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17:00 前。

报名方式：持本企业营业执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资质证书、“信用中国”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邮寄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报名，或将以上资料扫描件（需保证上述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将视其为不合格资料）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nxhnhx@vip.163.com)进行报名。

十、比选文件获取

公告期满后，我公司将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发出时间：2026年8月26日17点00分前（北京时间）。

此次比选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通过审核资质合格的参选人才能参与最终报价。

十一、发布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hhn.com>) 上发布。有效期：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5日17:00前。

十二、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389589454

十三、其他事宜

参与比选具有一定市场风险，我公司对于竞选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1. 竞选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2. 竞选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3. 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竞选人预期利益受到的影响。

